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68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28,90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86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18,969,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80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935,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99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868,5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56047%;反对11,035,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43923%;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3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黄栩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0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的通知,获悉智鼎博能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购回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购回交易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智鼎博能 | 否 | 4,500,000 | 2017-8-14 | 2018-11-14 | 2018-11-8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4.6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18,22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430,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22%,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与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5,62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18,227,072股、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5,629,678股,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9,98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12%,占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3.50%,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430,400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34.78%,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91,035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及其控制的智鼎博能、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471,435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48.26%,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申请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49

债券代码:145167 债券简称:16盛屯02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盛屯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82060

回售简称:盛02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7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4,012,000张

回售金额:401,2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14日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7日)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16盛屯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盛屯02”(债券代码:145167)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4,012,000张,回售金额为401,200,000元,剩余托管量为988,000张。

2018年11月14日为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盛屯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注销,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4,012,000张。

“16盛屯02”公司债券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8年1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已累计回售公司债券1394.5970万张,回售金额13.95亿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尚存公司债券余额为4.58亿元,详细如下:

| 债券名称 | 债券余额(万元) | 到期日 |
|---|---|---|
| 14盛屯债 | 25,221.2 | 2019年12月26日 |
| 15盛屯债 | 0.3 | 2020年9月24日 |
| 16盛屯01 | 660 | 2019年7月25日 |
| 16盛屯02 | 9,880 | 2019年11月14日 |
| 18盛屯01 | 10,000 | 2023年6月25日 |
| 合计 | 45761.5 | - |

公司始终注重流动性管理,业务保持增长,经营管理活动均稳定有序开展,为公司投资者利益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0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4月2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和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694,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03%。上述股份均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泓安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祥禾泓安 | 5%以下股东 | 17,605,700 | 4.3817% | IPO前取得:17,605,700股 |
| 祥禾涌安 | 5%以下股东 | 3,088,400 | 0.7686% | IPO前取得:3,088,4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祥禾泓安 | 17,605,700 | 4.3817% | 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
| | 祥禾涌安 | 3,088,400 | 0.7686% | 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
| | 合计 | 20,694,100 | 5.1503%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祥禾泓安 | 1,654,200 | 0.4117% | 2018/5/16-2018/1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9.078-14.571 | 21,923,371.00 | 已完成 | 15,951,500 | 3.970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13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71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忠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拟将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72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73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4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211,509.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200,490.5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350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 26,657.46 | 14,269.9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16.49 | 2,150.0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 |
| | 合计 | 45,673.95 | 16,420.05 |

三、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508.0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292.9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9,541.20 |
| 减:发行费用 | 3,121.15 |
| 募集资金净额 | 16,420.05 |
|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363.56 |
|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 8,508.06 |
|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 - |
|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8,508.06 |
| 募集资金余额 | 8,275.55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8,292.93万元,与期末募集资金结存金额相差17.38万元,该差异额为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8年4月,公司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募投项目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现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0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预计将产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收益测算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152.25万元左右的利息支出(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

(三)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执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12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14日起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开通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604)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包商银行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镇西 | | |
| 客服电话 | 95352 | 网址 | www.bsb.com.cn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35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开源”)等共同投资设立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等共同对外投资。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36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开源”)等共同投资设立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等共同对外投资。

2、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5、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一

1、名称: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01单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0T5X

4、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511

5、注册资本:人民币1818万元

6、成立时间:2017年5月26日

7、营业期限:2037年5月25日

8、法定代表人:唐祖荣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股东:唐祖荣、刘东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君信资本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二

1、名称: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501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W8F6J6M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8年3月21日

6、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7、法定代表人:黄东峰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股东: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民开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12、苏民开源仅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不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截至目前,苏民开源暂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秦谷路168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393X

4、注册资本:人民币162192.2452万元

5、成立时间:1983年11月28日

6、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7、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8、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名称: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2、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21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TAXUF3M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0日

6、营业期限:2037年11月19日

7、法定代表人:黄东峰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股东: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皮革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鲜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金属及金属矿石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民资本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3)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45号4108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6419G

4、注册资本:人民币615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7年03月07日

6、营业期限:2067年03月06日

7、法定代表人:臧蕙玲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产业研究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4)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名称: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住所:徐州市泉山区建国西路锦绣嘉园8号楼1-2406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N0CPG2H

4、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5、合伙期限至:2026年11月6日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合伙人: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活动、相关咨询业务以及相关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5)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3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GU29

4、成立时间:2017年01月16日

5、合伙期限至:2027年01月15日

6、合伙人: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6)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名称: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A2050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88774332 28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8日

6、营业期限:2032年01月17日

7、法定代表人:钱文跃

8、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股东:上海市衡山(集团)公司、上海大厦

10、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饰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室内装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电器设备、食用农产品、石油制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